

刑事诉讼法

汪海燕 马明亮 向高甲 著

众合教育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刑事诉讼法

汪海燕 马明亮 向高甲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 / 汪海燕, 马明亮, 向高甲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3
众合教育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ISBN 978-7-5620-4718-6

I. ①刑… II. ①汪…②马…③向…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52502号

书 名	众合教育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刑事诉讼法 ZHONGHE JIAOYU HEXIN KECHENG JIAOCAI XILIE XINGSHI SUSONGFA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本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718-6/D·4678
定 价	35.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由众合教育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合作出版的这套法学 14 门核心教材，在 2011 年出版后，短短一年多的时间先后被十几所法学院校采用为本科教材，在众合教育中也先后在集中学习长达将近半年之久的 VIP 班、集训班上采用，受到近千名学员的总体好评。读者的肯定意见主要集中在：体例编排好，较好的实现了学科基本理论、我国现行法解释与生活实例的完美结合；内容选择精当，详略得当，重点突出；语言简明扼要，清晰易懂；楷体字段落部分起到了延伸阅读与及时地答疑解惑的作用，等等。但也提出了一些问题，如个别章节还需要再充实一些，个别表述不够精确，每本书的风格再接近一些等。为此，本套丛书的作者在 2011 年下半年先后召开两次修订研讨会，征集修订意见，统一认识，强化精品意识。同时，个别学科根据过去一年一些法律的出台、修订如《刑事诉讼法》、《行政强制法》和一批司法解释，在内容上做了较大修改。

这套教材的出版愿景，就是在不断的修订中积累叙述的经验，体系上精益求精，内容上保持可持续发展，最终形成一套精品法学教材。我们——全体作者与丛书编辑，会根据读者的意见、我国法学理论的发展与立法的推进，坚持不懈地保持适当频度的修订，一步步铸就出一套深值读者信赖的法学精品教材。

编著者

2013 年 3 月 18 日

一切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现行法律制度 ——以读者与受教者为本位的法学教科书

一、读者本位

无论课堂教学还是教科书编写，授课者、著作者都重在对受众的启发。所谓“不愤不启，不悱不发”（《论语·述而》），意思是教导学生，不到他想求明白而不得的时候，不去开导他；不到他想说出来却说不出来的时候，不去启发他。要做到这一点，授课者、著作者必须通晓受众的需求之所在，始能为后者提供有价值的知识信息，做到授业解惑。在有限篇幅的限制下要提供更多有价值的信息，必须处理好内容取舍以及详略得当的问题。影响或者决定内容取舍及详略安排的因素大致有三：著作者的知识体系及其叙述专长；学科本身的知识体系与理论结构；读者的阅读需求，也即获取有效知识信息的需求。依照以哪一种因素为决定性因素的标准，教科书大致可以对应地分为作者本位、学科本位以及读者本位。坦诚地说，多数教科书更多地考虑了第二个因素，并且有形无形中受到第一个因素的较大影响，但对第三个因素多有忽略（出于有意或无意）。某种意义上，这是一种以著作者为主而非以读者为主的写作模式。可以说，在满足读者的阅读需求与教科书提供信息的价值性程度之间，存在着直接的正相关关系。在满足学科本身的知识体系与理论结构的前提下，只有想读者之所想，才能真正提高教科书内容的价值性。了解法学本科生这一读者群体的阅读需求虽非易事，但恰是长期一线授课的法学者著述教科书的优势之所在。一部受到读者欢迎的教科书著作者，肯定是能够最敏锐地了解其阅读需求的人。

本系列教科书的作者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具有丰富的一线教学经验与较佳的叙述逻辑技巧。作者们在多年来各自的部门法讲授中都有意识地打破传统教科书既定的章节顺序，也不因循对应部门法法典的章节结构与顺序，而是按照法律制度本身的内在逻辑联系来安排讲授的内容顺序，并观察学生对此的反应，倾听他们对不同章节讲授顺序与知识接受逻辑之间关系的意见，颇有心得。注重一些具体制度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整理出一些贯穿零碎知识点的主题，消除体系的纷繁与内容的庞

杂,在叙述上特别突出了内容体系的有层次、有节奏地展开,争取在每一章或者每一节之下紧紧围绕一个主题展开讲述所有相关的内容,使每一节内容的系统性、完整性与体系性得以突出。以上诸章节结构安排的依据,就是为了避免为创新而创新之窘境,进行有价值的创新。总之,这是一套以读者为本位的教科书,而不是以作者或者学科为本位的教科书。

二、读者本位法学教科书的三个品质

社会上与校园里能够读得下去法学著作的人群,大概基于两个因素,一是兴趣;二是应试。兴趣是学习的最好老师,但对于教科书的要求而言关键是要能够引起读者的兴趣,可惜这一点现有的教科书做得普遍较差,关键是没有成为著作者的一个自觉意识。应试是一个学习的硬要求,时下法科学生在其研习法律的生涯中会面临各类法律考试。如果为应试而努力学好法律,其实也不算是一个坏事。基于这一背景考虑,本系列教科书努力塑造三个品质,将自己定位于往三个方向努力。

1. 注释法学。一个时期以来,不少学者对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法学进行了回顾、总结与展望,当然也包括批判,在某些方面达成了某种共识,其中之一就是学者普遍感觉20多年来的中国法学存在着一种“法条主义”,或称“注释法学^[1]”、“诠释法学”。这种“法条主义”所对应的法学表征大致指向部门法学的基本法学操作。从法学研究的进步来看,注释法学的研究倾向有贡献但局限性也非常大。需要说明的是,从事法学研究尤其是高端前沿性法学理论研究的从来都是且将来也是象牙塔里的极少数人,绝大多数的习法者是要从事具体法律职业的法律人甚至是仅仅需要掌握一些实用性法学知识的人,对于他们的学习需求来讲,某一个法律制度的历史变迁、学说争议、比较法分析与外国法的最新发展真的是关联性很低,他们最需要了解与掌握的就是中国现行法的规定及其具体应用。而教科书就要最大限度地满足这一需求,就要牢牢把自己定位于中国现行法律制度的“注释者”、“诠释者”。

2. 应用法学。法律尤其是部门法本来就是调整社会生活的规范,具有对社会生活强烈关注的内在秉性,对解决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具体的个案问题牵挂在心,是教科书义不容辞的责任。所以仅仅注释、诠释中国现行法律制度还不够,还要讲清楚这些规则如何与社会经济生活发生关联、每一条规则是解决怎样的实际问题的。唯有如此,教科书才算言之有物也才能引起读者的阅读兴趣。在这方面,本教科书通过诸多环节的叙述安排做的非常主动与突出,形成了不同于其他教科书的显著

[1] 注释法学与注释法学派。注释法学派 glossators, 11~15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和发展而产生的一支与神学法学相对抗的新的法律思想派别。该派以研究罗马法为中心,根据研究重点或方法的不同又可分为前期注释法学派与后期注释法学派。前者的主要工作就是恢复查士丁尼时代所编纂的各罗马法文献,尤其是《学说汇纂》的本来面目,对这些文献进行文字注释,之后发展为较详尽的注释,包括列举注释者之间的分歧意见、各方论据以及作者本人结论,为供适用法律规则参考的有关案例,为便于记忆而归纳的简要准则和定义,以及对某一法律领域的论述等。后期注释法学派,又称评论法学派,致力于使罗马法与城市法规、封建法、日耳曼的习惯法、教会法的原理相结合和同化,把古代罗马法改造成现代意大利法,以便为实际的社会生活服务。使罗马法和实际生活相结合,对罗马法的研究从注释转变为提出法律的原则和根据,建立法律的分析结构,促进判例法的发展。

特性。

3. 应试指导功能。习法者面对的法律考试大致包括在校生的期末考试、专升本考试,升学性质的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招生考试,招录性质的法检招生考试以及法律职业资格性质的司法考试和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其实这些考试的命题都有一定的共通规律,既然很多人学习法律的直接目标就是应对各类法律考试,那么编写一套适合他们用于复习的教科书,也是本教科书的主要目标之一。

其中,文中楷体部分的文字就是以生活实例、立法背景介绍、立法变迁与司法立场介绍及概念辨析等形式,最大限度地加深读者对相应法律制度的立法理解,加深读者对相应法律制度与现实社会生活联系的理解,同时也列举了一些重要法律考试的例题以增强应试指导功能。

三、读者本位法学教科书的内容要求

一部适合本科层次法律研习者的简明教科书,其内容至少应当满足四个品质(标准)。

1. 章节体系和内容编排的创新。我们收集了最近5年来大陆的出版社出版的30余种的传统与创新教科书系列(京内外各约占一半),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的是,目前我国高等法学教科书的编写正处于急剧的创新但还嫌粗糙的进程之中,创新意识很强且达成一些广泛共识,尤其在内容编排与选择方面,但都处于摸索阶段。比较各科教科书的章节体系安排,显得过于一致,其实背后的共通特点在于,他们都紧随现行法典的章节结构与顺序,从而决定本部门法教科书的章节结构与顺序,其间蕴含的流弊重重,不可不察。

那么,法学教科书的章节体系和内容编排是否都应该提倡个性、鼓励创新呢?章节结构安排与课堂讲授之间又是什么关系?针对不同的目标读者群体,教科书应该有怎样的回应,相信很多法学者都有兴趣。我们的理解,如水无常形,教科书的体例结构亦无定式,即使内容相若,著作者循不同的叙述逻辑,当然就会有不同的体例结构,这不妨碍授课者根据自己的讲述逻辑选择性使用而不必拘泥于教科书的体例结构安排。

2. 提供层次清晰、枝干分明的知识信息。法学本科生对部门法学习的最大需求,可以总结为四个方面:部门法的基本法理;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解读;我国司法、执法实践的状况;以上三者之间的关系。许多部门法是舶来品,加之我国立法规定相对简陋,理论体系尚不成熟,司法经验积累不足,这一现实背景对中国法学学者授课、编写教科书提出了额外的要求——在讲述我国法律制度的同时或之前,需要颇费时间、笔墨介绍域外法律规定、基本理论与经验规则——这是中国现阶段部门法学者不得不直面的一种尴尬和任务。这一状况要求编写许多部门法教科书时,需要介绍域外法律规则、基本理论以及司法经验,但无论如何,这一切的出发点与目的都是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我国现行法律制度规则与司法经验,本末不容倒置。为此需要区分以上几个不同层次的信息范畴,让读者能够轻松了解著作者是在什么层次与背景下讲述某项制度规则,而不会迷失于各类层次下的信息海洋之中。为此,

本系列教科书在每一个主要制度的内容叙述上都努力将注意力放在讲述中国部门法的现行规定与司法实践现状上，如此，读者不但获得了各个层次的准确、清晰的信息，且有效率地理解了中国法律制度的内容，而这正是读者尤其是法学本科生读者强烈需求的。

3. 提供最大容量的有针对性价值的知识信息。教科书提供的信息量受到有限篇幅的拘束，要在有限篇幅内实现为读者提供最大量信息的目标，重在提高信息的质量。著作者需要做好以下三点：其一，去除无信息含量的叙述，对于一些人尽皆知的知识性信息，一句话嫌多，不提也罢，不炒剩饭；其二，减少低信息含量的叙述，努力做到一段落一主题，每章每节每段都要有明确的专题感，杜绝专题感模糊的现象，防止有价值的知识信息淹没在垃圾信息之中，注重突出叙述的主题性，提高叙述的有效性、针对性；其三，避免信息的重复叙述。雷同信息在一本教科书的不同章节、段落反复出现，在我国法学教科书中司空见惯，这是由于对一些章节体例缺乏统筹安排和有效整合，在多人组编一本教科书的写作体制下尤为如此。

4. 法言法学的语言风格。法学教科书的语言风格，当然尽可能使用法学专业语言也即常说的法言法语。无论如何，本套教材的阅读者多少具有一定的法学修养、阅读能力与自学能力，法学教科书既不同于普法读物，也不同于法学入门读物，在传输法学专业知识之外，还承担着培养法学研习者娴熟运用法言法语的能力，以及于潜移默化中培养其法学思维方式和意识的重任。法言法语意味着专业与严谨，区别于晦涩难读或者流于说明文式的寡淡无味。

四、关于作者

关于本教科书系列的作者，不能不提到众合教育。这是一家由致力于中国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培训发展的专业人士设立的教育机构，众合教育的愿景是：为促进我国高等法学教育职业化，通过提供专业化教育培训，在法律人才供给与法律人才需求之间、法律学历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搭建一条坚实的桥梁，为实现法律教育与法律应用提供无缝衔接以及促进高等法学教育体制的改革和完善，为有志于从事中国法律职业的人员提供高度一体化水平的培训服务做出自己的努力。众合教育的核心优势主要在优秀的师资、图书资料与专业服务，其中师德高尚、学识渊博、勤于钻研、教法优秀的教师是众合教育最依赖的资源，也是本教科书系列的作者群。这一作者群毕业于一流法学院，取得法学博士学位，大多数担任着著名法学院的教授、副教授，多人次荣获所在高校“最受欢迎十佳教师”称号，多人次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新华文摘》、《Frontiers of Law in China》等权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具有深厚的法学研究背景和优良的教学业绩。作者群的一个最大优势是多年来在大学本科、研究生的教学课堂以及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司法考试、法律硕士考试、律师等法律职业业务培训等课堂上积累了异常丰富的授课经验，常年一线地了解各层次习法者的学习需求，这足以保证上述本教科书所设定的目标的最大限度地实现。希望本教科书作为众合教育传播法律知识、输送法律人才、提供法律服务、助力中国法治化进程等使命的载体之一，有助于这一事业愿景的更好实现。

五、关于本书的可持续发展计划

伟大的作品都是修改出来的。这话颇有道理，我们深深认同。其实一本教科书的起点低也好有错误也罢，都并不可怕，只要有机会持续努力就能逐步获得读者的认可，但关键要有重新修订的机会、稳定的作者队伍以及严格执行的修订计划，可惜我国时下的多数教科书都是“一锤子”买卖，一次出版后就束之高阁直到内容陈旧被淘汰出局，可谓任其自生自灭。在本教科书的创作之始我们就制定了持续性的修订计划，在不断的修订再版中不断走向完善。本教科书依托众合教育的教学平台，将以1~2年一版本的修订频率，持续性修订与出版。当然，要保证每一次修订的成效，有价值的持续性的修订资源供给尤为关键，本教科书在此方面的条件可谓得天独厚：作者们的一线教学活动与经验，学员使用本书的现场反馈，多渠道的读者与作者的沟通机制，等等，都保证了频繁的修订工作的足够成效。

六、致谢

感谢众合教育。本套教材，酝酿于2008年前后，先后在2009、2010年秋季举行过两次编写现场研讨会，与会者群策群言不吝贡献智慧。但其能够最终成文，还是得益于众合教育这家机构提供的平台与合作机遇，以及为本教科书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愿景所带来的作者群的凝聚力。可以说没有众合教育，就没有这套教科书。

感谢法大出版社。感谢社领导李传敢先生、张越女士、彭晔先生给予本教科书的厚爱，他们对法学教育的持久关注令人敬佩；感谢出版社的编辑团队，他们认真负责的专业精神使得本教科书最大限度地接近设定的目标。

感谢第一批读者。本教科书将在众合教育2011年春季的四个教学班试用。他们将是本教科书的第一批读者而且是精读的读者。在此，作者群向他们表示深刻的敬意与感谢。

七、联系我们

先贤有云，其知也易其行也难。是的，即使我们一开始就明白了目标之所在，但由于学识浅陋，经验鲜薄，有时即便侥幸认识有所见地，但囿于学术修养有限而致能力有所不逮，难免眼高手低，即便勤奋有加，笔下之言也难免贻笑大方。所以，就以上议论种种，读者可以先将其当作著述者为本套教材写作所设定的目标，写作只是努力成就这一目标的初步尝试，借此机会诚挚恳请读者批判性阅读，并宽容对待书中的缺陷与谬误，如还能不吝赐教于我们，实在感激之至。我们的联系方式：zhonghe2010@sina.com。

编著者谨识

2011年2月28日

学习刑事诉讼法学最大的苦恼或者障碍，往往是感觉这个部门法知识点繁多而且琐碎，甚至无章可循。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很多知识点涉及操作性的步骤、方法。还有一个重要原因是刑事诉讼制度、规则是多重价值目标相妥协、相糅合的产物。要学习好我国刑事诉讼法，首先应当了解刑事诉讼的整体框架和我国刑事诉讼追求的基本价值目标。

刑事诉讼是指在公安司法机关主持下，在诉讼参与人参加下，按照法律的规定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步骤和方法。在此过程中，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目标基本一致，即追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行使控诉职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行使辩护职能；法院行使裁判职能。在理想状态下，如果用几何图形表示，这三类主体及其行使的职能呈现等腰三角形的形态，即控辩平等、控审分离、裁判中立。

但这仅仅是理想状态的描述。诚然，在当下，立法者已经认识到权力具有天然的扩张性和侵略性，必须以法律规范、制约之。因此，法律要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在追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的过程中，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否则就可能导致相应的消极后果，如在实体上，行为人会受到行政处分甚至受到刑事制裁（如刑讯逼供的侦查人员可能会被定刑讯逼供罪等）；在程序上，一些非法证据可能会被排除（如通过刑讯取得的供述，以暴力、威胁等方式取得的证人证言和被害人陈述），一些违法的诉讼行为可能无效（如二审法院发现一审程序有特定违法情形的，应当撤销原判，将案件发回重审）。这些控制权力、保障人权的内容，体现了程序法治原则和程序公正的独立价值。可喜的是，由于人权保障是一股不可抗拒的时代洪流，我国立法包括司法解释也在积极回应这种趋势。然而，在另一方面，为了维护统治秩序和社会安宁，刑事诉讼法作为权力阶层实现社会控制的工具之一，不可能仅仅只强调程序公正和人权保障，而完全抛弃实体真实和惩罚犯罪的价值目标。毋庸讳言，我国刑事诉讼法典和相关解释中有许多条文更多体现的是发现实体真实和惩罚犯罪，而不是程序公正和人权保障。如一些法条虽然规定公检法机关应当如何行为，但是如果这些机关没有遵守法定的程序与规则，只要发现了实体真实，有时并不必然导致消极的法律后果。还是以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为例，按照相关规定，排除非法证据的只是少数情形，在大多数情况下，非法证据是否排除，法律语焉不详（其实是不排除），或者经过补救后仍然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在刑事诉讼中，除了上述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保障人权与惩罚犯罪价值目标之间相互冲突外，还存在其他不同价值之间的矛盾，如公正和效率。在司法资源有限而犯罪率高涨的今天，如果一味追求公正，司法体系将不堪重负，甚至会坍塌。所以，刑事诉讼有些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体现的是效率而不是公正，典型的如简易程序。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公正和效率等交织在一起构成了刑事诉讼法。这也使得等腰三角形的刑事诉讼结构只是一种理想状态的描述，或者是逐渐靠近的目标。

按照我个人的理解,学习刑事诉讼法应当对上述基本的理念和冲突有一个“思想准备”,这也是把握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一根“红线”;否则,就很有可能认为我国刑事诉讼法杂乱无章,甚至会陷入无所适从的泥沼。

针对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特点,我们期待这本教材能够最大程度地帮助大家克服上述困惑和苦恼。本书的每章由三个部分组成,包括“本章导读”、“内容”、“本章复习要点提示”。“本章导读”部分简要阐明本章的基本内容和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内容”部分系统介绍相关知识点;“本章复习要点提示”部分包括“重要知识点”、“实例解析”(典型的历年真题)和“重点法条”。设计本书时,我们有以下定位:

第一,减负。传统的教材强调系统性,对于概念、原理、原则、作用或意义均作详细介绍。这对于初次学习或者想比较系统研习刑事诉讼法的学者,无疑有其必要性。但是,对于司法考试而言,由于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考题极少涉及一些纯粹学术探讨型的理念或者相关争论以及某一制度的作用、意义。对此,本书顾及知识的完整性和体系性,对有些制度的作用或意义也有所提及,但往往是点到为止,除非详细阐述对理解某个规则或制度特别重要。此举目的在于最大程度减少考生负担。

第二,突出重点。此特点与“减负”相对应。对于重点、难点,尤其是重要知识点,本书不仅在“本章导读”部分说明,而且在正文部分详细、系统地阐述;同时还在每章最后部分通过“重要知识点”、“实例解析”和“重点法条”予以强调,从而达到强化的效果。

第三,融法理、法条和案例于一体。本书每章重点内容中除了法条和分析说理之外,均穿插若干通俗易懂的例子(它们往往从实践中的典型案例或者真题演化而来),此举的用意是希望考生能够将理解、记忆和练习有机结合。

第四,新。每年相关机关、部门都会或多或少地出台与刑事诉讼相关的法律或者解释。这些解释往往是考核的重点。今年的《刑事诉讼法》、《刑诉法解释》、《六机关规定》、《高检刑诉规则》、《公安部规定》的修改更是考查的重中之重,考生务必重视。

本书是众人合力而成。我们几位作者对本书有所付出,也有所期待。但是不足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望不吝指正。

是为序。

本书由汪海燕老师负责全书的统稿与定稿。具体的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刑事诉讼法总则编与司法制度编:向高甲

刑事诉讼法分则编:马明亮

汪海燕

2013年3月8日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总则编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与任务	4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4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6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0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20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25
第三节 当事人	26
第四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32
第四章 管辖	38
第一节 立案管辖	38
第二节 审判管辖	44
第五章 回避	51
第一节 回避适用的对象	51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种类	52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54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制度	57
第一节 辩护人	58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64
第三节 刑事代理制度	65
第七章 刑事证据	70
第一节 证据的概述	71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75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理论分类	81
第四节 刑事证明	84
第八章 强制措施	91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91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94
第三节 拘留	101

第四节 逮捕	104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11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11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113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14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15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20
第一节 期间	120
第二节 送达	124

第二部分 刑事诉讼法分则编

第十一章 立案	128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28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29
第三节 立案程序和立案监督	131
第十二章 侦查	135
第一节 概述	135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36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44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45
第五节 补充侦查	146
第十三章 起诉	150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	150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151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157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161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基本内容	161
第二节 刑事审判的原则	162
第三节 审级制度	163
第四节 审判组织	164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70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170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70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181
第四节 简易程序	184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86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92

第一节	二审程序的提起	192
第二节	二审程序的审判	195
第三节	对扣押、冻结在案财物的处理	200
第四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核准程序	201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204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204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05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07
第四节	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的审理程序	208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21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11
第二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16
第十九章	执行	220
第一节	执行概述	220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21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程序	224
第四节	对新罪和申诉的处理	228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29
第二十章	特别程序	232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32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35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236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37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241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241
第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	245
附 录		247

第一部分

刑事诉讼法总则编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本章导读

掌握本章内容有助于从整体层面理解和掌握刑事诉讼的具体制度。因此,虽然该章许多内容比较抽象,没有太多的可操作性和应用性,但对于刑事诉讼法学的学习仍然重要。从司法考试的角度看,该章节中的一些内容带有观点性,对于标准化考试而言,直接命题的可考点相对较少。从历年的考点来看,只是在个别年份的考试中涉及了程序公正和诉讼职能问题。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

(一) 概念

我国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二) 特征

1. 刑事诉讼是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主持进行。

◎ 注意。这一点和民事诉讼有所不同,民事诉讼中不存在公安机关和检察

院主导诉讼的问题,仅由人民法院主持。

2. 刑事诉讼是实现国家刑罚权的活动。

◎ 注意。这一点也和民事诉讼有所不同。刑事诉讼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问题,而民事诉讼解决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益纠纷问题。

3. 刑事诉讼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刑事诉讼的结果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人身自由和财产等权利,而且诉讼过程也与被追诉人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密切相关。因此,办案机关追诉犯罪的活动,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以防止权力滥用,侵犯人权。

4. 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由于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被追诉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因此,任何刑事诉讼都必须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加。为了在诉讼中证明案件事实,

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也需要有被害人、辩护人、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参加诉讼。

二、刑事诉讼法

(一) 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通常是单指法典。在我国,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1979年7月1日通过,1996年3月17日第一项修改,2012年3月14日再次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指一切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

(二) 渊源

所谓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就是指刑事诉讼法的外在表现形式,也就是指在哪些法律文件中能找到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我国最高的法律渊源。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规定了许多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原则和制度,这些规定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

例 《宪法》第12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有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这是宪法中关于刑事诉讼的直接规定。

2. 刑事诉讼法典

它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效力仅低于宪法。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

3. 有关的法律

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如《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等。

例 《刑法》第87条有关追诉时效的规定,就涉及刑事诉讼的相关程序问题。

4. 有关的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与行政解释三种。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最高检《规则》)。行政解释如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还有几个机关、部委的联合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制定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

5. 地方性法规

指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6. 有关国际条约

如我国签署、批准加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都涉及诸多刑事程序与证据问题。

三、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1. 刑法是实体法,解决的是犯罪与刑罚的问题;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解决的是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